



#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 0783 民初 7286 号

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T396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MQCOA。

法定代表人：张明敏，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霞，山东鲁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金鲤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4UY51W9F。

法定代表人：林业丰。

被告：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胶济铁路北小崔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MR2RT44。

法定代表人：牛司伟。

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1 幢 6 楼 6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517434382。

法定代表人：王明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寿江，山东伟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霞、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寿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被告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被告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被告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沪作登字-2020-F-01647361“牛、肉、粒”美术作品著作权的侵权行为；2、请求判令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立即断开侵权链接，下架侵权产品；3、请求判令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权赔偿金及维权合理开支4万元；4、请求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被告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被告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权赔偿金及维权合理开支1万元，以上共计5

万元；5、请求判令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被告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被告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在《齐鲁晚报》上公开消除影响，刊登面积不小于24cm×12cm；6、请求诉讼费用由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大量精力专注于汉字新字体字形设计与开发，其设计研发的字魂20号-石头体、字魂27号来自扫描全能王免费版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口扫描快速下找到智能设圣布丁体、字魂64号-萌趣软糖体等汉字美术作品深受市场青睐，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美术作品的版权。经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调查发现，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在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处开设名为“缘滋缘味食品店”店铺，在该店铺内销售由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牛肉粒”系列产品外包装中的“牛、肉、粒”与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沪作登字-2020-F-01647361的美术作品相一致。上述作品已在版权局进行了版权登记。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公证处对上述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公证书号为（2022）鲁寿光证民字第903号。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许可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涉案美术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的相关规定，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侵犯了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案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就其侵权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害等民事责任，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作为销售平台的提供者，依法应当断开并删除侵权链接；为维护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辩称，一、答辩人为提供信息发布平台的服务提供商，并非涉诉商品信息的发布者，因用户发布信息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本案中，答辩人是提供信息发布平台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仅为平台上进行销售的网络卖家提供技术服务，并非涉诉商品信息的发布者和涉诉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店铺销售和信息发布环节中的所有事宜均由卖家完成，答辩人未实施侵权行为，依法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经工信部审核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亦载明，答辩人的经营业务种类也仅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二、答辩人在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诉/起诉前，并不知晓侵权信息的存在，对侵权行为的发生不存在主观过错。由于答辩人网站存在海量的经营者与商品、服务信息，且这些经营者及相关信息处于实时变化状态，答辩人作为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没有能力对每个经营者的营业活动及上架商品是否侵害他人权利进行事前审查，基于现有的互联

网水平，任何一个网络交易平台也都无法做到这一点。法律不强人所难，我国现行法律也未对平台做出这一要求。三、答辩人在事前已尽到注意义务，在事后已采取制止侵权的必要措施。（一）、事前注意义务 1、答辩人尽到了事前提醒的注意义务。答辩人在其服务协议和规则中均明确要求网络卖家不得发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商品信息，明确要求用户承诺不得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信息，答辩人尽到了事前提醒的注意义务。2、答辩人尽到了对信息发布者身份的审核义务，答辩人要求所有卖家必须经过支付宝实名认证，对网络卖家的身份进行形式审核。（二）、事后必要措施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诉/起诉后，答辩人依法履行了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确认涉嫌侵权的信息已删除，链接已断开，在事后已采取制止侵权的必要措施。四、综上，即使本案平台卖家的行为构成侵权，答辩人亦未故意为平台卖家的侵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不构成帮助（共同）侵权，无需承担侵权责任。故，恳请法院依法驳回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提交答辩状称，原告的诉称严重违背事实，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根据。被告属于小本经营，一直遵纪守法，诚信经营。食品与其他产品不同，生产者无法通过其外包装赢得市场，而是依靠质量、品质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被告因此无意、无需实施原告所谓的侵权行为，原告所谓的被诉侵权产品

并非被告生产的。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字体根本就不具备“独创性”及“审美意义”，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其主张权利的涉案字体存在商业价值，被告更没有必要借助原告所谓的侵权行为推销自己的产品。受制于我国汉字字体结构、笔画顺序的限制，采取同一种字体的书法作品字形必然相近。况且，被诉侵权产品包装上的“牛肉粒”三个字的字体与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字体存在明显的差别，不构成实质相同，不存在雷同或关联。所谓的被诉侵权产品生产者并没有对这三个字的字样、字形等进行装饰，包装上的“牛肉粒”三个字纯属表明食品名称，根本就不构成对原告所谓的涉案美术作品复制权的侵害。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可以得知，原告以所谓的侵害作品复制权为由大量提起诉讼，最后又都撤回起诉，原告利用诉讼牟利的动机显而易见。收到应诉材料后，被告为查明事实，上网查询相关资料，并没有发现商家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说明根本就不存在原告所谓的被诉侵权产品。既然原告认为存在所谓的侵权行为，就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案或投诉，以便查清相关责任人及相关事实。然而，原告没有报案或投诉，而是“另辟蹊径”，花钱进行所谓的证据保全公证，这些都充分说明被诉侵权产品完全有可能是原告“自编自演”而产生的，实际上所谓的侵权行为根本就不存在。原告关于“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侵权赔偿金及维权合理开支4万元，第二、三被告赔偿原告侵权赔偿金及维权合理开支1万元”的请求缺乏根据。对其

所谓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原告应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退一万步说，根据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字体的传播度、市场价值、独创性程度及涉案字体对涉案产品利润贡献率，结合原告无法举证证明侵权行为的影响范围而目前却无法在市场上发现被诉侵权产品，即使存在所谓的侵权行为，也不应支持原告的主张。被告对原告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是否真实不清楚，但是从其中的日期可以认定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字体传播度、知名度低及没有市场价值。答辩人对“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关联性有异议，原告没有提供相关合同、转账凭证证明该票据与本案有关，该票据无法证明原告的主张。被告至今没有收到所谓的公证书，但对原告所谓的公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所谓的公证书无法证明原告的主张。前面已阐述，根本就不存在原告所谓的被诉侵权产品，被诉侵权产品完全有可能是原告“自编自演”而产生的，实际上所谓的侵权行为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公证书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综上所述，原告的诉称严重违背事实，原告所谓的被诉侵权产品并非答辩人生产的，所谓的侵权行为根本就不存在，被告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根据，人民法院应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提交答辩状称：原告的诉称严重违背事实，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根据。答辩人属于小本经营，一直遵纪守法，诚信经营。食品与其他产品不同，生产者无法通过其

外包装赢得市场，而是依靠质量、品质获得消费者的认可，答辩人因此无意、无需实施原告所谓的侵权行为，原告所谓的被诉侵权产品并非答辩人生产的。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字体根本就不具备“独创性”及“审美意义”，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其主张权利的涉案字体存在商业价值，答辩人更没有必要借助原告所谓的侵权行为推销自己的产品。受制于我国汉字字体结构、笔画顺序的限制，采取同一种字体的书法作品字形必然相近。况且，被诉侵权产品包装上的“牛肉粒”三个字的字体与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字体存在明显的差别，不构成实质相同，不存在雷同或关联。所谓的被诉侵权产品生产者并没有对这三个字的字样、字形等进行装饰，包装上的“牛肉粒”三个字纯属表明食品名称，根本就不构成对原告所谓的涉案美术作品复制权的侵害。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可以得知，原告以所谓的侵害作品复制权为由大量提起诉讼，最后又都撤回起诉，原告利用诉讼牟利的动机显而易见。收到应诉材料后，答辩人为查明事实，上网查询相关资料，并没有发现商家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说明根本就不存在原告所谓的被诉侵权产品。既然原告认为存在所谓的侵权行为，就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案或投诉，以便查清相关责任人及相关事实。然而，原告没有报案或投诉，而是“另辟蹊径”，花钱进行所谓的证据保全公证，这些都充分说明被诉侵权产品完全有可能是原告“自编自演”而产生的，实际上所谓的侵权行为根本就不存在。原告关于

“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侵权赔偿金及维权合理开支4万元，第二、三被告赔偿原告侵权赔偿金及维权合理开支1万元”的请求缺乏根据。对其所谓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原告应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退一万步说，根据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字体的传播度、市场价值、独创性程度及涉案字体对涉案产品利润贡献率，结合原告无法举证证明侵权行为的影响范围而目前却无法在市场上发现被诉侵权产品，即使存在所谓的侵权行为，也不应支持原告的主张。答辩人对原告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是否真实不清楚，但是从其中的日期可以认定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字体传播度、知名度低及没有市场价值。答辩人对“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关联性有异议，原告没有提供相关合同、转账凭证证明该票据与本案有关，该票据无法证明原告的主张。答辩人至今没有收到所谓的公证书，但对原告所谓的公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所谓的公证书无法证明原告的主张。前面已阐述，根本就不存在原告所谓的被诉侵权产品，被诉侵权产品完全有可能是原告“自编自演”而产生的，实际上所谓的侵权行为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公证书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称严重违背事实，原告所谓的被诉侵权产品并非答辩人生产的，所谓的侵权行为根本就不存在，答辩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根据，人民法院应依法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0年4月30日，经上海市版权局核准，原告字魂公司对“字魂185号-状元榜书”进行著作权登记，登记号为沪作登字-2020-F-01647361，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作者为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人为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作完成日期为2020年3月12日，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

申请人潍坊鲁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秀明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申请公证称：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近来发现淘宝上多家店铺所销售的商品所用部分字体侵犯其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鲁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取证，对在淘宝网上的店铺购买相关侵权商品的过程及收货的过程向我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与本处工作人员孙乙琪及申请人潍坊鲁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秀明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十五时二十分来到山东省寿光市公证处一楼大厅，公证人员检查了本处电脑网络运行情况并进行了清洁性检查，一切正常，随后赵秀明使用本处的电脑进行了以下操作：（一）、赵秀明在电脑桌面上新建一个名为“2022-3-3”文件夹，随后在该文件夹中新建一个Word文档并命名为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31”。随后打开

360) 安全浏览器搜索“淘宝网”并点击弹出页面中第一个内容为“淘宝网-淘!我喜欢”的搜索条进入淘宝网,对于上述操作弹出的相关页面进行了部分截屏。(二)、随后赵秀明登录淘宝账号【tbNick\_8ksn9(冷子再现)】,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网址“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ut\_sk=1.Xthpm9wZTs4DAE1m5Qpz1ZFQ-21380790\_1646030186745.DinTalk.1&id=662728656115&sourceType=item&picc=10.8-29.8&suid=2EDCD000-81CA-492A-A61E-638D9AE4CD5F&share\_Unique\_Id=15114333761&un=71768c9070c7523f862a58ce32ra627c&share crt\_v=1&un\_site=0&cpp=1&shareurl=truc&spm=a313p.22.1otd3qc.1372663913681&short\_name=h.InX7syu&bxsig=scdzTUrfM-NTTgx6xA0SPw5t-u0FxQFwsXS129ystFW2EzfAxE7nGd6Au0hTw1IefV93yx6XMznjtd1hFhhX\_uMwy11jkwadeEKCjoc1PGBCRYKXIWXsMzactDAikwXtRs1s&app=chr(mc)”点击回车键,弹出商品页面,点击网店名称下拉菜单中的“工商执照”图标,弹出相关资质信息页面,对于上述操作弹出的相关页面进行了部分截屏。(三)、返回商品页面,选中拟购买商品并点击立即购买,使用支付宝成功付款,填写的收货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屯东小区李万年 15863411255”,对上述操作的相关页面进行了截屏。上述购买过程于当日十五时二十四分结束,对于上述操作所得的截屏页面(共9页)均粘贴保存在上述名为“31”的Word文档中(所得的截屏页面详见本公证书的附件)。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公证人员孙乙琪收到一个包裹(快递单号：75859407208575)，包裹密封完好。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赵秀明使用本处电脑登录淘宝网核对上述包裹物流单号并对相关网页进行截屏(共1页)并粘贴保存在上述名为“31”的Word文档中(所得的截屏页面详见本公证书的附件)。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公证人员与赵秀明将上述包裹拆封，经赵秀明确认包裹内物品为其所购买的商品；随后公证人员对所购买的商品进行封存，并对所购买的商品封存前后进行了拍照，公证人员将封存好的物品交给赵秀明保管。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截屏打印页面共10页，系上述截屏操作打印所得，与实际情况相符；本公证书所附的照片打印件共10页为公证人员拍摄所得，与实际情况相符。附：1、网页截屏打印页面一份共10页 2、照片打印件一份共10页。

2022年3月31日，寿光市公证处出具(2022)鲁寿光证民字第903号公证书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庭审中，庭拆封封存实物，实物封存完好，表面贴有寿光市公证处的封条并盖有公章。实物由黄色纸箱包装，表面贴有中通快递单，单号为75859407208575，收件人为李万年，联系电话：15863411255，内装有一桶瓶装牛肉粒及四包赠品，生产商为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产品外包装有醒目的“牛”“肉”“粒”三个字，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字魂185号-状元榜书”对应的“牛

肉粒”基本相同。

另查明，被告淘宝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9日17时47分02秒删除涉嫌侵权商品的链接。

再查明，被告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9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牛司伟，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等。其在淘宝公司网站开设的店铺名称为：“缘滋缘味食品店”。

被告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0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林业丰，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互联网销售、食品、水果收购、食品技术研究、开发。

被告淘宝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4日，系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明强，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举办演出剧（节）目、表演；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具体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三被告工商登记信息、作品登记证书及字体字库、（2022）鲁寿光证民字第903号公证书、封存实物以及当事人陈述记录等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形

式复制的智力成果。第四条第八项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本案中，原告涉案的“字魂 185 号-状元榜书”，字形丰腴，笔画线条柔美，起笔和收笔处弯曲而利落，字体饱满而厚重，字体外圆内方，有一种奔腾活泼流动自如之感。能够体现一定的独创性，使得更加突出明显，视觉感较强，体现出了设计者的独创性和作品的艺术美感，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美术作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本案中，原告提供了涉案《作品登记证书》并附相应字体字库，以证明其享有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在没有相反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原告享有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该著作权法律状态稳定，受法律保护。

关于侵权行为，任何将自己的姓名、名称、商标或者可识别的其他标识体现在产品上，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企业或个人的，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本案中，涉案商品的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了生产商为被告公司，产地、地址均与被告注册信息相一致，故可以认定被告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是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者。其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

损失的民事责任。同时原告为证明被告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所经营的淘宝网店“缘滋缘味食品店”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提交了（2022）鲁寿光证民字第903号公证书及封存实物，该公证书明确记载了被控侵权产品购买、收货及封存的整个过程，故可以认定被告经营的店铺“缘滋缘味食品店”是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者，其在销售过程中未尽到合理必要的注意审查义务，亦应承担必要的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经庭审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上的文字“牛肉粒”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涉案“牛肉、粒”在整体视觉观感、字形、总体设计上并无实质上的区别，两者构成实质性相似，故被诉侵权产品属于侵犯原告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被未经原告许可，擅自生产、销售带有与原告涉案美术作品“牛肉、粒”相似字体的商品，侵害了原告享有的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原告提出被告淘宝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经庭审查明被告淘宝公司在收到本案起诉材料后，立即核实了涉案商品信息，删除涉嫌侵权信息，并断开被诉侵权商品的链接，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已经尽到了事后合理审慎

的注意义务，故对于原告要求淘宝公司赔偿损失的诉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中，因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或者被告的违法所得，本院综合考虑原告作品的类型、创作难度、知名度、被告侵权的性质、情节、被控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涉案美术作品在被控侵权商品中的价值构成比例及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公证费、购买侵权商品需支付的费用、律师出庭参加诉讼的事实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字魂公司包括合理维权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 10000 元。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登报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因法院以判决形式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能够消除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影响，故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商品的行为；

二、被告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9000元；

三、被告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000元；

四、驳回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0元，减半收取计725元，由原告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00元，被告揭西县熊大食品有限公司负担300元，被告青州成杰商贸有限公司负担12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将判决款项打入原告确认的银行账户（账户名称：上海字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号 0907380104007645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桥开发区支行）或寿光市人民法院本案专案账户。逾期未履行的，应当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以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存在转移、隐匿、毁损财产或其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刘海泉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立君  
书 记 员 李芯华